

#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 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

乙方：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

根据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项目》合同书（项目编号：2024AJJFN00027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以及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》中的“服务期限内履约良好，合同到期后，经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且年度预算资金保障到位的前提下，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合同续签结算金额、服务内容保持不变”的约定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原合同服务期限延续至 2026 年 5 月 7 日，其他约定从原合同以及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生效：本协议一式拾贰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肆份，由各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服务到期和款项付清后，本协议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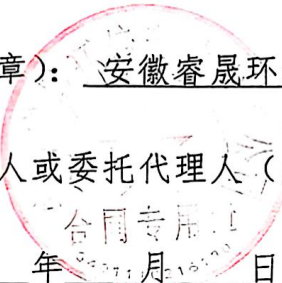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补充协议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马秀

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周琪

时间：2025年5月8日